公司代码:600877　　公司简称:*ST电能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电能	600877	*ST嘉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黄香谣
办公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五路6号6幢
电话		022-23806742
电子信箱		cetcsinoengy@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发生变动,公司原有摩托车相关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已完成置出,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空间电源100%股权及为神特电85%股权已注入上市公司,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一)业务变更前

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从事摩托车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及服务业务,以及通机零部件,汽车和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及用途:摩托车主要产品为中小排量跨骑式、弯梁、踏板三个系列和大排量600型摩托车,主要用途为代步交通工具。

经营模式:摩托车产品面向国内外市场对外销售,国内市场采取省级代理、自营分公司、直销终端等多种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出口市场主要通过客户代理模式或海外子公司当地组装生产、销售。

行业情况:中国摩托车产销量从2011年开始,一直呈下滑趋势,国内外形势复杂严峻,环保政策更趋严格,我国摩托车行业产销总体表现低迷,未来摩托车产销量仍有下降空间,行业亟待转型升级。

(二)业务变更后

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业务为特种锂离子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业务的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及用途:公司的主要产品特种锂离子电源产品,按照应用环境可以细分为空间锂离子电池及特种锂离子电池两大类,具体如下:

1、空间锂离子电池

空间锂离子电池又称之为空间锂离子蓄电池,其与太阳电池阵、电源控制单元组成航天器电源系统,为空间飞行器、临近空间飞行器提供整体能源保障。空间锂离子电池组主要作为各类空间飞行器的储能电源,其作用是通过将太阳电池阵转化的电能存储并对外输出,确保飞行器的能源供应。

公司生产的空间锂离子电池组能够满足各种类型空间飞行器长寿命、高可靠、高比能、高功率、自主管理的工作需要,设计灵活多样,可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和订制,满足客户对产品定义和性能的不同需要。

2、特种锂离子电池

特种锂离子电池产品主要为锂离子蓄电池组及充电设备、高能锂氟化碳一次电池及电池组,这些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设备、特种车辆以及移动式机器人等领域。

经营模式:公司作为控股型公司,其生产经营业务主要通过下属两家子公司进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1、生产模式

应用于空间领域的特种锂离子电池的生产模式主要是根据客户要求开展相关科研生产工作,客户下达研制任务书后,公司根据客户具体技术要求开展产品设计及生产,双方约定产品交付节点任务,并对每一任务节点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项目周期根据项目难易程度,从数月至数年不等。

应用于非空间领域的特种锂离子电池的生产模式有两种,第一种为以销定产,是目前采用的主要生产方式,首先根据客户需求确定产品初步技术方案,经过周期的项目调研、预研、定制化设计后签订正式合同,签订合同时以技术协议的方式确定最终技术方案,并下发生产任务通知单进行投料生产,经质检合格后完成产品交付;第二种为预先生产,适用于部分通用性强、使用量大、技术成熟的产品,以确保用户能够随时定购。特种锂离子电池的项目周期通常为数月,技术难度较高或产量较大的产品周期相应延长。

2、采购模式

日常采购品主要包括科研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元器件、外协外购件,以及维持正常科研生产所需的固定资产,如仪器仪表、办公用计算机等。对于非日常耗用原材料,按订单配套生产需求提请报批采购计划;对于常用原材料、辅料及元器件备料,视实际情况集中采购。

采购渠道方面,材料及部件的供应商必须已列入合格供方目录,合格供方目录的名单编制由包括科研计划、质量、生产等各相关部门和用户质量监督代表共同评价,确认,经各部门会签后通过。如合格供方所提供的器件无法满足相应生产需求,经审批后可从非合格供方进行采购。新品采购需要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在同等质量的情况下优先选择价格低的供应商,同时会考虑交货期,产品质量和相应知识产权等因素。少数项目存在有用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另外,生产车间分材料会采取外协方式采购。

具体采购流程为物资需求部门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出需求,完成相应审批程序后,汇总至采购部门,根据采购金额提交相应权限的领导签字,审批后进行采购。

3、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首先需通过客户的供应商资格审查,进入其合格供应商目录后,通过项目定制、招投标等形式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获取订单,其中项目定制型为主要方式。报告期内,空间电源主要采用的取证大资产重组约定的过渡期与十八所合作的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目前主要在已有客户的基础上进行相关销售渠道的开拓。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主要有两种:第一种是定制模式,由客户提出项目的指标要求,经过技术协议的确认,由公司负责研制;第二种是预研模式,由公司内部根据市场前瞻判断,确定战略性技术和产品,组织团队进行技术攻关,完成技术积累和样品生产。

行业情况:公司的空间锂离子电池、特种锂离子电池产品属于特种锂电行业,细分领域行业情况如下:

1、空间锂离子电池

“十二五”规划中明确强调了要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在此背景下,作为空间能源系统重要部件之一的空间锂离子电池同样将会迎来较好的发展前景。

我国在未来不断加大载荷子电池的研究和应用,在特种领域方面锂电储能系统不论是在技术含量还是规模上与国外相比仍有一定差距,随着我国相应领域不断深化,机械化和信息化不断推进,装备落步更新换代,锂离子电池的应用将会更加广泛,逐步成为主流选择,行业的快速发展成为主体的多元化让在带来更加激烈的竞争,应用领域和应用场景的拓展也正在推动市场参与主体商业模式的不断革新,机遇与挑战并存。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518,029,897.72	422,784,077.38	22.53	1,673,306,791.99
营业收入	348,475,173.60	284,135,109.00	22.64	587,424,15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39,307.36	63,083,746.16	26.40	301,561,15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342,323.24	62,784,825.75	26.37	-235,346,30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3,651,671.77	265,346,486.90	21.97	9,886,22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16,375.53	-10,576,411.25	不适用	-1,419,538.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2	-45.45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2	-45.45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3	33.71	减少7.58个百分点	17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电能　公告编号:2019-008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科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9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董事保证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决议事项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八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八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2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为股东谋求最大利益为宗旨。	第十三条公司经营宗旨:以自主创新为核心竞争力,以电能源产业为主业,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把服务客户、维护股东利益及造福社会作为公司经营宗旨。
3	第十四条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搜离子电池的研究,针对卫星用电源,军用电源等特殊要求,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包括基础电池机理的研究,电池制备新工艺的开发及应用,卫星和装备用电源产品的应用研究;电池材料,化学研究,物理电源,电源系统等;信息服务(指导使用和保障),安装调试服务,维修服务,供应服务(备件及易损件),检测服务,技术交流服务,培训服务,加工及代工服务等,电池及电池组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充电器,电子电源,超级电容器,太阳电池及系统,风光供电系统,UPS电源产品及其相关的原材料,元器件,半成品,产成品,生产设备,仪器,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承揽业务和对外贸易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批发和零售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具体表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十四条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开展电源及电池机理技术,产品,工艺的研究及开发应用,搜离子电池的研究,电池及电池组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充电器,电子电源,超级电容器,太阳电池及系统,风光供电系统,UPS电源产品及其相关的原材料,元器件,半成品,产成品,生产设备,仪器,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源系统的安装调试及维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收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5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6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收购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7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投资金额在3亿元(含本数)以上的项目; ②交易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⑥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⑦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投资金额在2亿元(含本数)以上的项目; ②交易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⑥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所涉及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包括购买及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证券、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其中购买、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包括在内。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8	第四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南道30号或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在泰发展四道15号,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七路4号或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在泰发展四道15号。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9	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0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和程序为: (四)提名股东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应根据本章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供候选人详细资料和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函,对候选人详细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责任。 (五)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临时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按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和程序为: (四)提名股东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应根据本章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供候选人详细资料和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函,对候选人详细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责任。 (五)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临时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按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执行。
11	第五章党委	第五章党总支
12	第九十六条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原则上党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检委员。	第九十六条公司设立党总支,党总支设书记1名,其他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同时,按规定设立纪检委员。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文保持不变。上述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公司章程》最终变更内容以有权审批机关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电能　公告编号:2020-010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电能　公告编号:2020-011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本次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或特种客户审定价格为基础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樱杰先生、黄香远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董事会对《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2019年度已发生及2020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或特种客户审定价格为基础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19年实际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商品(含原材料、动燃费、试验费等)	6,190.90	5,425.08	部分商品未按预期享受免税政策,实际发生额小于预计;部分研发项目延后实施。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外协费用	0.24	0.24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出售商品、提供技术服务	23,714.51	23,763.60	-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出售商品	840.87	792.46	-
租赁资产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租赁房屋、设备	727.00	728.20	-
合计			31,483.52	30,709.58	-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商品(含原材料、动燃费等)、外协费	8,933.73	5,425.08	订单预计较2019年有所增加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外协费用	20.00	0.24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出售商品、提供技术服务	28,334.34	23,763.60	订单预计较2019年有所增加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出售商品	155.00	792.46	明细列为1-4月,后续不属于关联法人范围
租赁资产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租赁房屋、设备、车辆	813.00	728.20	-
合计			38,256.07	30,709.58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熊鹰力,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经营范围: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系:其他。

3.履约能力:良好。

(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徐平,注册资本:3,53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武器装备的研发、生产、保障、服务;车辆、电力设备、光电信息及产品与其设备,机械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消防器材、医疗与环保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综合服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系:其他。

3.履约能力:良好。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日常经营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为:公司采购商品或租赁资产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销售特种产品的价格以特种客户审定价格或审价部门审批确定的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未涉及审价的其他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或特种客户审定价格为基础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电能　公告编号:2020-012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公司2019年度委托关联方代为缴纳事业单位伤残抚恤费用金额为783.29万元,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不存在重大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间电源”)前身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以下简称“十八所”)第二研究室,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案,十八所第二研究室经营性资产无偿划转至空间电源,十八所第二研究室原在岗人员全部转至空间电源工作,该等人员中部分为事业单位身份编制。

由于国家有关事业单位编制员工身份转换政策尚未明确,空间电源无法为该部分事业单位身份编制人员办理身份转变,待遇改差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根据空间电源与十八所签署的《关于人员安排事项的备忘录》,在前述事业单位编制人员转至空间电源工作后,十八所仍为该部分事业单位编制人员提供人事档案管理,办理人事关系及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服务,该等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空间电源按照原有标准支付给十八所,再由十八所依照原渠道继续缴纳,空间电源无需向十八所缴纳支付服务费用。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十八所之间代为缴纳事业单位编制身份人员社保公积金的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须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十八所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事业单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十八所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主营业务:化学能、光能、热能转换成电能的技术和电子能源系统技术相关的研究。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出租空间中空间电源与十八所签署的《关于人员安排事项的备忘录》,在前述事业单位编制人员转至空间电源工作后,十八所仍为该部分事业单位编制人员提供人事档案管理,办理人事关系及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服务,该等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空间电源按照原有标准支付给十八所,再由十八所依照原渠道继续缴纳,空间电源无需向十八所缴纳支付服务费用。

2019年度,因上述事业编制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代缴事项产生的资金往来共计7,832,936.59元。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系为了解决现行政策下空间电源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的运营需要,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因事业人员身份产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议案》。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樱杰先生、黄香远先生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后认为:该关联交易的提请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运营需要。

2.事后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后认为: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按要求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运营需要。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电能　公告编号:2020-013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八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八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2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为股东谋求最大利益为宗旨。	第十三条公司经营宗旨:以自主创新为核心竞争力,以电能源产业为主业,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把服务客户、维护股东利益及造福社会作为公司经营宗旨。
3	第十四条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搜离子电池的研究,针对卫星用电源,军用电源等特殊要求,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包括基础电池机理的研究,电池制备新工艺的开发及应用,卫星和装备用电源产品的应用研究;电池材料,化学研究,物理电源,电源系统等;信息服务(指导使用和保障),安装调试服务,维修服务,供应服务(备件及易损件),检测服务,技术交流服务,培训服务,加工及代工服务等,电池及电池组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充电器,电子电源,超级电容器,太阳电池及系统,风光供电系统,UPS电源产品及其相关的原材料,元器件,半成品,产成品,生产设备,仪器,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承揽业务和对外贸易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批发和零售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具体表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十四条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开展电源及电池机理技术,产品,工艺的研究及开发应用,搜离子电池的研究,电池及电池组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充电器,电子电源,超级电容器,太阳电池及系统,风光供电系统,UPS电源产品及其相关的原材料,元器件,半成品,产成品,生产设备,仪器,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源系统的安装调试及维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收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